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框架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貸款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貸款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貸款年度上限)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及陳風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國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